

原能會 97 年各單位

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7 年 3 月 26 日

目錄

核能研究所.....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9
輻射偵測中心.....	12
秘書處.....	17
核能管制處.....	19
輻射防護處.....	21
核能技術處.....	26
綜合計畫處.....	27

97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核能研究所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1. 強化核設施效能提升、風險告知與管制、輻射安全與應變相關技術，為國內核能安全提供有效技術支援 (15%)	1.1 配合本土化安全分析技術建立，完成核電廠 Flow Runout 及核一廠穩定性分析方法論等兩項專題研究報告，並完成可送原能會審查之準備	書面 審查 統計 數據	年度實際研發產能÷年度預定研發產能×100%	85% (報告初稿)	100%
	1.2 配合扶植本土化核電產業 a. 建立新一代乾貯密封鋼桶之設計與分析能力，完成以 CFD 做為密封鋼桶熱傳分析之模式建立。 b. 建置大型組件銲接實驗室，並完成至少兩種覆焊程序書。	書面 審查 統計 數據	年度實際研發產能÷年度預定研發產能×100%	85% (報告與程序書初稿)	100%
	1.3 配合提升國際地位，舉辦「第九屆安全度評估與管理 (PSAM-9) 國際會議」會前技術研討會，參與研習人數超過 40 人	書面 審查 統計 數據	年度實際研發產能÷年度預定研發產能×100%	100%	100%
	1.4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5%)	書面 審查 統計 數據	年度實際技轉技服收入/年度實際參與此項工作之科技研究人年數	4,165 (千元)	4,900 (千元)
	1.5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 (5%)	書面 審查 統計 數據	年度實際研究報告/年度實際參與此項工作之科技研究人年數	3.40	4.00
	1.6 技術支援管制業務(核電廠安全、輻射防護、環境監測、核物料安全及緊急應變等)(5%) a. 建立人員劑量計 ANSI N13.11 (2001)能力試驗所需 ISO 射質標準，完成 30-300 kV ISO 窄能譜與寬能譜系列 X 射線射質 10 組，且半質層與 ISO 規範差異小於 5 %。 b. 「輻射源安全檢查及輻射異常物處理」計畫：	統計 數據	1. 年度實際研發射質組數÷年度預定研發射質組數×100 % 2. 年度實際支援人力÷年度預定支援人力 (3,375 人日)×100%	85%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1. 登記備查類設備輻射安全抽查 450 件 375 人日。 2. 許可類設備與物質發(換)證 檢查 150 件 200 人日。 3. 接收鋼鐵廠、資源回收商輻射 異常物等 20 件 50 人日。 c. 支援核能電廠大修視察與核安資 訊研議。(支援人力為 250 人日) d. 支援核四廠建廠管制及 FSAR 審 查, 並完成審查管制報告。(支 援人力為 2,500 人日) 共計支援 3,375 人日				
2. 厚植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處置及核設施除污/除役技術, 為建置專責機構奠定技術基礎, 參與解決國內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問題(15%)	2.1 核研所燃料循環實驗室除污除役技術之厚植(5%) 本年度預定完成之工作為: a. TRR 爐體與爐內組件之活化及取樣數據彙整評估、建立初步爐體拆除程序 3D 工程模擬技術。 b. 完成高活度廢樹脂移貯系統建置、完成燃料池池水懸浮鈾粉濾除收集 30 罐, 及完成燃料池中廢棄物檢整運貯約 10 桶。 c. 完成 016 館分析線鉛室拆除前置準備作業, 以及鉛室周邊鉛屏拆除、去污與運貯。 d. 完成解除管制量測實驗室 TAF 認證申請、完成一般性混凝土塊與廢金屬外釋計畫申請, 及完成 031 館廢金屬 80 公噸外釋篩選偵測作業。 e. 完成超 C 類廢樹脂最適化處理方法研究報告。 f. 完成水溶性膠體除污劑配方開發, 表面污染去除效率達 90%。	書面 審查 現場 驗收	年度實際工作達成 度÷年度預定工作 完成度×100% ·預定工作權重:a. 佔 15%; b. 佔 20%; c. 佔 15%; d. 佔 15%; e. 佔 15%; f. 佔 15%。 ·迄 97.10 止完成 a., c., d., e., f. 五項 工作(共 75%), 以 及 b. 項中完成鈾 粉濾除收集 30 罐 及廢棄物檢整運 貯 10 桶(10%)。 (迄 97.12 止完成 b. 項中高活度廢 樹脂移貯系統建 置(15%)。	85%	100%
	2.2 奠定建置專責機構技術及參與 解決國內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問題 (2.5%) 本年度預定完成之工作為:	書面 審查	年度實際工作達成 度÷年度預定 工作完成度 ×100%	85%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p>a. 建立低放射性廢棄物除役廢棄物數量估算方法，並完成國內四座核電廠之運轉與除役廢棄物數量估算。</p> <p>b. 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異常狀況（如海水湧升、人類入侵）之安全評估。</p> <p>c. 完成混凝土承裝容器之性能標準作業程序、量產模式之建立，及規範訂定。</p>		<p>(預定工作權重： a.佔 30%；b.佔 40%；c.佔 30%。 (迄 97.10 止完成 a., b.二項工作(共 70%)，以及 c.項中完成性能標準作業程序與量產模式建立(15%)。 (迄 97.12 止完成 c.項中規範訂定(15%)。)</p>		
	2.3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數(2.5%)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專利申請數/年度實際參與此項工作之科技研究人年數	0.14	0.17
	2.4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2.5%)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技轉技服收入/年度實際參與此項工作之科技研究人年數	768 (千元)	904 (千元)
	2.5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2.5%)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研究報告/年度實際參與此項工作之科技研究人年數	2.21	2.60
3. 深耕同位素生產、核醫藥物研製及輻射生物應用等技術，扶植國內核醫藥物產業及增進民眾就醫品質(17.5%)	3.1 提升中型迴旋加速器功能及放射性同位素產能(5%) 預定完成迴旋加速器離子源脈衝放大單元之設計製作與測試，應用於雙射束照射放射性同位素鎵-67 產量提升 90%，年產量達到 100 居里。	書面 審查 現場 驗收	年度實際同位素產量÷年度預定同位素產量×100%	85%	100%
	3.2 新核醫藥物臨床試驗及推廣應用(2.5%) 年度預定技術推廣銷售額為 4,500 萬元。	書面 審查 統計 數據	年度實際推廣銷售量÷年度預定銷售量×100%	85%	100%
	3.3 輻射生物應用科技發展及新藥開發、篩選(2.5%) 研製 In-111 標幟蛙皮素胜肽化合物一項，完成攝護腺腫瘤動物模式一	技術 報告 2 篇、	年度實際研發產能÷年度預定研發產能×100%	85%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項，完成分子影像放射藥理評估一項，各一項共三項。	研討會 2 篇、國際期刊 1 篇			
	3.4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數 (2.5%)	書面 審查 統計 數據	年度實際專利申請數/年度實際參與此項工作之科技研究人年數	0.68	0.80
	3.5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2.5%)	書面 審查 統計 數據	年度實際技轉技服收入/年度實際參與此項工作之科技研究人年數	2,629 (千元)	3,093 (千元)
	3.6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 (2.5%)	書面 審查 統計 數據	年度實際研究報告/年度實際參與此項工作之科技研究人年數	3.40	4.00
4. 具體展現電漿技術在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及清潔製程之應用(25%)	4.1 電漿熔岩資源化系統軟硬體之建立(5%) 本年度績效目標： a. 完成輕質複合板材製程參數探討，及產品規格放大(60x60 cm)製作，並提出 1 項專利申請。 b. 完成岩礦纖維達半連續式製程，粒子數含量降低至 10 wt%以下，及加工製成礦纖煞車材料、纖維毯與纖維紙等產品，並提出 1 項專利申請。 c. 完成濕法冶金金屬精鍊純化參數探討，訂定最佳廢 IC 板之資源回收流程，及達成 95 %以上之有價金屬精鍊純度，並提出 1 項專利申請。	書面 審查 現場 驗收	年度實際工作系統完成度/年度預定工作系統完成度 x100%	85%	100%
	4.2 電漿火炬系統主要規格之達成度(如連續運轉時數、穩定性等) (5%) 本年度預定完成： a. 完成小功率電漿火炬長時間壽命	書面 審查 現場 驗收	年度實際工作系統完成度/年度預定工作系統完成度」 x100%	85%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p>測試系統之實際測試。</p> <p>b. 完成蒸氣火炬控制與操作程序之建立（包含蒸汽冷凝控制、電極冷卻水溫度）及性能提昇（火炬效能達 75%以上），延長電極使用壽命。</p> <p>c. 初步建立火焰影像、火炬頻域特性（電流、電壓、聲音、強度）與火炬運轉條件之關聯性，作為預測火炬壽命之資料庫，優化火炬設計與運轉條件。建立本所自有之火炬模擬技術，以驗證本所火炬設計，完成商用化電漿火炬穩定操作條件等關鍵參數。</p> <p>d. 提出至少 1 項專利申請及 4 篇學術論文(含期刊及會議論文)。</p> <p>e. 完成商用化火炬系統規範書擬訂（包含電源系統、供氣系統、冷卻系統、操作程序、控制系統規範）。</p>				
	4.3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數(5%)	技術報告 2 篇、研討會 2 篇、國際期刊 1 篇	年度實際專利申請數/年度實際參與此項工作之科技研究人年數	0.30	0.35
	4.4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5%)	書面審查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技轉技服收入/年度實際參與此項工作之科技研究人年數	510 (千元)	600 (千元)
	4.5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5%)	書面審查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研究報告/年度實際參與此項工作之科技研究人年數	2.21	2.6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5. 拓展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及新能源系統之研發，建立實際應用之示範整合系統(25%)	5.1 建立太陽能發電系統(7.5%) 本年度目標為： a. 磊晶矽材料與製程開發，利用 APCVD 方法，磊晶速率 $>0.5 \mu\text{m}/\text{min}$ ，及獲得 $25 \times 25 \text{ mm}^2$ 面積大小實驗室等級磊晶矽太陽電池。 b. 完成建立室內太陽光模擬量測技術測試平台，及架設太陽電池特性量測系統。 c. 完成 1 MW 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建置。	書面 審查 現場 驗收	(a) 年度實際完成小型太陽電池模 板以供驗證 \div 年 度預定完成度 \times 100% (b) 完成量測分析 系統作為太陽模 板之可靠度驗證 \div 年度預定完成 度 \times 100% (c) 年度實際達成 度 \div 年度預定完 成度 \times 100%	85% a. 完成磊 晶矽厚度 $\sim 20 \mu\text{m}$ ，其 電洞載子濃 度 $\sim 10^{16}\text{-}10^{17}/\text{c}$ m^3 及電阻係 數 $\sim 0.5\text{-}2\Omega$ -cm^2	100% a. 完成 $25 \times 25 \text{ mm}^2$ 面 積大小實驗 室等級磊晶 矽太陽電池
	5.2 建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7.5%) 本年度目標為： a. 研製 SOFC-MEA 元件 $10 \times 10 \text{ cm}^2$ ， $300 \text{ mW}/\text{cm}^2$ ，操作溫度 $650\text{-}800^\circ\text{C}$ 。 b. 組裝、建置 kW 級電池堆，功率密 度 $300 \text{ mW}/\text{cm}^2$ 以上。 c. 設計建造 2 kW 箱型化 SOFC 發電 系統及可行性評估 25~50 kW SOFC 系統之設計建造能力。 d. 完成研製 50W 可攜式 DMFC 電 源供應器，展示其可應用於電動 腳踏車使用。		書面 審查 現場 驗收	年度實際達成度 \div 年度預定完成度 $\times 100\%$	85% a. 完成自 製 ASC-Type SOFC-MEA 單 元電池，其 規格為 $10 \times 10 \text{ cm}^2$ ， 最大輸出功 率 $P_{\text{max}} \geq 300 \text{ m}$ W/cm^2 ，(at 800°C) b. 完成三 片裝電池堆 測試，其功 率密度 300 mW/cm^2 以 上，此外完 成 kW 級電 池堆設計改 進及整備所 需之電池堆 組件。c. 2 kW 箱型化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SOFC 發電系 統之 Mock-up 實 驗 d. 完成研 製 50W 可 攜式 DMFC 電源供應 器。	
	5.3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數 (5%)	書 面 審 查 統 計 數 據	年度實際專利申 請數/年度實際參 與此項工作之科 技研究人年數	0.94	1.10
	5.4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 (5%)	書 面 審 查 統 計 數 據	年度實際研究報 告/年度實際參與 此項工作之科技 研究人年數	2.98	3.50
6. 以創新行 政理念，建構 學習型組 織，以提升行 政效能，邁向 卓越之組織 (2.5%)	6.1 公文效率(0.5%)	統 計 數 據	1. 發文使用日數之 和÷發文總件數 2. 實際電子發文數 ÷可電子發文總件 數	2.5 日 70%	2.5 日 70%
	6.2 推動組織學習(0.5%)	統 計 數 據	(實際成立學習團 隊數÷預計成立學 習團隊數)×100%	80%	100%
	6.3 建置採購管理系統(1%)	實 地 查 證	1. 97 年 4 月完成系 統架構、實測作業 規定及宣導說明會 2. 97 年 5 月正式全 面上線執行	100%	100%
	6.4 建置計畫與預算編審系統(0.5%)	實 地 審 查	1. 97 年 5 月完成系 統架構、測試、作 業規定及宣導說明 會 2. 97 年 6 月正式全 面上線執行	100%	100%

註：

(1) 科技人年係依本所編制內科技人力計算。

領域	科技人力(人年)
電漿	40
能源	50
除役	70
核安	100
輻應	40
合計	300

(2) 專利單位為件數；研究報告單位為篇數；技服收入單位為千元。

97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一、精進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30%)	1. 修訂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作業(10%)	統計數據	1. 提昇放射性物料設施運轉人員專業素質，建立運轉人員分級制度及審核機制，檢討修訂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10 月底提出草案送法規會審議，得 50 分，每延後一周，扣 5 分。 2. 提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安全，檢討修訂安全管理規則相關規定。10 月底提出草案送法規會審議，得 30 分，每延後一周，扣 3 分。 3. 提昇核設施除役之管制效益，檢討核設施除役有關廢棄物設施之管制法規，提出檢討報告，進行法規鬆綁。10 月底前提出檢討報告，得 20 分，每延後一周，扣 2 分。	80	100
	2. 推動技術交流(10%)	統計數據	邀請國內核能產、官、學界，辦理 2 次放射性物料管理或最終處置研討會。(完成項目÷2) ×100	50	100
	3. 增進民眾對我國放射性物料管制現況之正確認知，落實放射性物料管理與管制資訊透明化 (10%)	統計數據	1. 促進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透明化，建置並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網際網頁(Internet)及內部知識管理網頁(Intranet)，10 月底前完成放射性物料管制網際網頁，得 30 分，每延後一周，扣 3 分；完成放射性物料管制知識管理內部網頁，得 20 分，每延後一周，扣 2 分。 2. 透過電視或媒體，宣導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10 月底前完成電視專訪並製作一份專輯(樣片)，得 30 分，每延後一周，扣 3 分。	50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二、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核子原(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營運安全(40%)	1. 持續推動各核能電廠核廢料減量 (15%)	統計數據	<p>1. 訂定具效益之合理減量精進方案，檢討相關管制法規，促使電廠改善相關設備，在正常運轉狀況下，97 年固化廢棄物產量較 96 年減少 3% (259x97%=251 桶) 者不扣分，每多 1 桶扣 1 分；10 月底前之產量不高於 210 桶 (259x10/12=210)者不扣分，每超過 1 桶扣 1 分。</p> <p>2. 97 年乾性廢棄物產量不超過 95 年基準值(即 2619 桶)之 85%(即 2226 桶)，10 月底前產量少於 1855 桶 (2619x10/12=1855)，每超過 1 桶扣 0.5 分。</p> <p>3. 每季執行各核能電廠減量作業查證工作乙次，共 12 次。 (38-超出固化桶數)+(38-超出乾性廢棄物桶數 x 0.5)+(查證次數 x 2)</p>	94	100
	2. 持續推動各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運轉。(15%)	統計數據	<p>1. 加強設施安全管制，防範異常事件發生，每發生乙次事件扣 2 分，若為管制疏忽，屬應可防範而未能防範於未然者，再扣 3 分。</p> <p>2. 建立安全管制資訊，作為督促相關設施改善之依據，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現場查證之定期檢查報告 4 份與營運管制年報 5 份，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之運轉年報審查 5 份，相關報告應上網公告。 (35分-異常事件數 x 2分-屬管制疏忽者 x 3分)+(報告數 x 5分)+(運轉年報審查數 x 4分)</p>	82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3. 持續嚴密審查核子原(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設施安全。(10%)	統計數據	1. 透過嚴密之規劃及有限的人力，在安全不打折的前提下，於規定之時程內完成審查核子原(燃)料相關設施及運作許可之申請審查案 5 件。 2. 加強核子原(燃)料相關設施安全管制，執行核子原(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設施相關現場查證工作 5 次。 (完成件數x15 分) + (現場查證次數 x 5 分)	80	100
三、精進重大開發案之安全管制作業(30%)	1 推動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及相關管理方案(15%)	統計數據	1. 完成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之審查結論。10 月底前完成得 50 分，每延後一週，扣 5 分。 2. 提昇檢查技術能力，確保乾貯設施建造品質，辦理 3 次專業訓練，建置查核表 4 份。(專業訓練次數+查核表份數) x 5 3. 因應台電公司規劃之用過核子燃料營運管理方案(外運或廠內跨機組運輸)，建置相關管制規劃，年底前完成法規分析與審查規劃，得 15 分，每延後一週，扣 1.5 分。	75	100
	2. 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5%)	統計數據	1. 建置溝通平台，督促台電公司如期如質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每季召開溝通會議。(召開會議次數 x 10) 2. 籌劃低放處置設施安全性，完成審查專案規劃，得 30 分；督促台電提出具體之前置執行計畫 2 件，每件得 5 分。 3. 嚴密管制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完成相關執行成果報告之審查，並上網公開。(完成審查案件x5)	75	100

97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輻射偵測中心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 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1. 健全環境輻射測量實驗室，落實監測品質機能，分析技術以達國際水準。(25%)	1.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9 條執行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並公開監測結果，達成輻射資訊公開化施政目標。以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之實際完成報告數為衡量指標 (10%)	統計 數據	實際完成環測報告數/計畫預定完成報告數(5份)比值x100 %	80 %	100 %
	2. 依據本會核定「97 年度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計畫」執行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採樣與放射活度分析作業，並評估設施周圍民眾輻射劑量，驗證是否符合法規劑量限值，確保民眾輻射安全。以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之實際完成放射性活度分析件數為衡量指標 (10%)	統計 數據	實際完成放射活度分析件數/環測計畫預定完成分析件數(2,200 件)比值x100 %	80 %	100 %
	3. 本中心與財團法人日本分析中心每年舉行環境試樣放射活度之實驗室間比較實驗計畫。因日本分析中心與國際放射標準中心 (IRC) 等亦進行相互比較。藉此提升本中心分析技術能力，追溯國際水準。以本中心分析結果各單項數據在評定標準範圍內之件數為衡量指標 (3%)	統計 數據	符合在評定標準範圍內之件數/比較實驗件數(15 件)x100 % 註：97 年評定標準範圍 (1) 加馬能譜核種分析與熱發光劑量計，採 $ 測值_{偵測中心} - 測值_{JCAC} < (不確定度^2_{偵測中心} + 不確定度^2_{JCAC})^{1/2}$; (2) 總貝他、氫、鋇-90、總鈾等核種分析，則採「JCAC 分析值的 10% + 3 倍計測誤差」。	80%	100%
	4. 本中心為國家認證基金會 (TAF) 認可之環測實驗室及校正實驗室，藉由參加環境試樣中心實驗室或國際原子能總署	統計 數據	本中心參加測試合格件數/預計參加測試件數(10 件)x100 %	80%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 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IAEA) 舉辦放射活度分析能力測試，驗證本中心環測實驗室分析方法與提升數據品質。以本中心參加測試合格件數為衡量指標(2%)				
2. 凝聚為民服務技術團隊精神，為國人民生消費用品之輻射安全用心，讓民眾放心與安心。 (25%)	1. 依據本會核定「97 年度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計畫」執行國人主要民生消費食品與飲用水放射活度分析，並公布偵測報告，達成輻射資訊公開化施政目標。以食品與飲用水放射活度偵測計畫之實際完成報告數為衡量指標 (10%)	統計 數據	實際完成偵測報告數/計畫預定完成報告數(2份)比值x100 %。	100 %	100 %
	2. 依據本會核定「97 年度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計畫」執行食品與飲用水採樣與放射活度分析作業，評估國人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劑量限值，確保民眾輻射安全。以食品與飲用水之實際完成放射性活度分析件數為衡量指標 (10%)	統計 數據	實際完成放射活度分析件數/計畫預定完成件數(550 件)比值x100 %	80 %	100 %
	3. 為提升服務品質，除建立單一窗口方便業者申請，並提供劑量校正與放射活度檢測等技術服務，使業者能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a. 以對外劑量校正與放射活度檢測技術服務之實際完成件數為衡量指標。(3%) b. 以問卷調查之滿意件數做為服務滿意度衡量指標。(2%)	統計 數據	a. 實際完成件數/民眾委託件數x100 % b. 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滿意件數/調查件數x100 %	100 %	100 %
3. 執行彰化以南管制案件，提升輻防與核安管制效能。 (25%)	為達成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能為目標，確保核安與輻安無虞。以下列三項實際完成件數為衡量指標 (25%) a. 依本會委辦輻安檢查件數計算，預計 250 件次。(10%) b. 核三廠輻射防護視察報告 4 份。(7%)	統計 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或報告數/計畫預定數x100 %	80 %	100 %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 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c. 核三廠駐廠與專案視察報告依本會排定週次計算，預計 20 週次。				
4. 強化環境輻射監測網機動功能，增進緊急應變能力。(25%)	1. 為提升本中心輻射災害防救應變能力，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所需軟、硬體整備與處理機制，擬定 9 項評分項目執行緊急應變達成標的。以評分項目總分為衡量指標 (15%)	統計 數據	<p>衡量標準採等級評分方式，詳述如下。</p> <p>等級：</p> <p>「優」—完成且完整，或達成率 85%以上。</p> <p>「甲」—已完成，但仍須改善，或達成率 80%以上未滿 85%。</p> <p>「乙」—部分已完成，或達成率 70%以上未滿 80%。</p> <p>「丙」—正在研擬中，或達成率 60%以上未滿 70%。</p> <p>「丁」—無，或達成率 60%以下。</p> <p>評分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限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教育演練(1 梯次)、實兵演練(3 次)、及提報演練總結報告(1 份)。 2. 預算執行率。 3. 緊急應變教育訓練人員出席率。 4. 緊急應變輻射偵檢設備可用率(含校正合格率)。 5. 緊急應變通訊設備及劑量評估系統定期功能測試成功率。 6. 是否完整建置緊急應變作業人力庫，並定期更新。 7. 是否建置供民眾隨時上網瞭解事故電 	80%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 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廠周圍環境輻射監 測資訊網頁，並定期 更新資訊。 8. 是否有舉辦南部輻 射監測中心行政 組、技術組、及偵測 隊等綜合模擬推演。 9. 是否依限完成核子 事故南部輻射監測 中心程序書修訂。 計分方式 M：所有評分項目總數 總分：優的總數/M×100 + 甲的總數/M×85 + 乙 的總數/M×70 + 丙的總 數/M×55 + 丁的總數/M ×40 總分達 85 分以上為優 等。 總分達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為甲等。 總分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 總分達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丙等。 總分未滿 60 分為丁 等。		
	2. 環境輻射監測網已於全台各地 建置輻射監測站數量計 28 處， 各監測站均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 當地的環境輻射量，即時將監 測結果傳送至本中心資訊監控 中心，同時透過網路提供本會 核安監管中心，以強化核子事 故緊急應變能力。以自動監測 實際完成分析件次為衡量指標 (4%)	統計 數據	實際完成分析件次/計 畫完成分析件次 (10000)×100 % 註：28 站×365 天=10,220 件次(以 1 天為 1 件次計 算) 扣除校正及維護作業等因 素，預估計畫完成分析 10,000 件次	80%	100%
	3. 為達到環境輻射監測資訊透明 化的目標，以自動監測實際完 成報告數為衡量指標 (4%)	統計 數據	為有效即時提供環測 安全預警功能，並確認 環境安全狀態。以實際 完成報告數/計畫預定 報告數(5 份)×100 %	80%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 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4. 建構機動環境輻射監測模組化系統，以提升輻安事故現場監測機制靈活性與資訊處理能力，並強化環境輻射監測緊急應變能力。以機動環境輻射監測模組完成數量為衡量指標。 (2%)	統計 數據	實際完成機動環境輻射監測模組數量/計畫 預定數量(2套)×100%	80%	100%

97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秘書處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 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1. 配合政府政策提高電子採購、集中採購及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以上案件之比率，發揮經濟效益，提昇採購執行績效。(40%)	1. 辦理本會 97 年度採購電子領標年度目標達成率 96%。(15%)	統計數據	97 年度上網公告採購電子領標件數÷97 年度採購案件數×100%≥96%。(依工程會釐訂之標準)。	100%	100%
	2. 辦理本會 97 年度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支付年度目標達成率 70%。(15%) (本項因各單位採購 1 萬元以下物品有未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且某些商品無法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統計數據	97 年度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支付件數÷97 年度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件數×100%≥70%	80%	100%
	3. 辦理本會 97 年度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達成比率 30%以上。(10%)	統計數據	97 年度採購案中小企業廠商承包金額÷97 年度採購金額×100%≥30%。(依工程會釐訂之標準)	100%	100%
2. 簡化公文作業流程，增進公文傳遞效率，提昇文書處理時效。(20%)	1. 提升本會電子公文占整體發文的比率為 80% (按月填報行政院研考會電子交換統計表之電子發文比率)。(10%)	統計數據	實際電子發文比率÷績效目標電子發文比率×100%	100%	100%
	2. 每週辦理公文稽催，縮短本會公文發文平均使用天數 (平均發文使用日數低於行政院平均值 3 日)。(10%)	統計數據	實際電子發文比率÷績效目標電子發文比率×100%	100%	100%
3. 增進檔案應用及檔管效能(20%)	推動線上調閱作業，提高單位線上調案數量，具體做法如下： 1. 訂定相關注意事項於 97 年元月份發函各處室轉知所屬 (含登記桌) 配合辦理。 2. 2 月底前舉辦 2 梯次教育講習。 3. 預計 97 年 3 月份起正式實	統計數據	97 年度線上調案數÷96 年度紙本調案數 (834 件) ×100%≥20%	100%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 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施線上調案作業，期能達成 96 年度紙本調案數 20% 以上之目標。				
4. 提昇出納管理效能，簡化作業及保障受款人權益。(20%)	1. 建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301 專戶」出納管理系統：(10%) (1) 委外規劃 301 專戶出納管理系統流程。 (2) 建置 301 專戶出納管理系統與本會相關單位連線。	實地 查證	系統功能輸出數據資料符合需求並完成驗收。	100%	100%
	2. 設立本會「零用金」專戶電子支付小額付款：(5%) (1) 建置零用金專戶與開戶銀行系統連線，預定於 97 年 6 月完成開戶上線。 (2) 透過代理國庫之銀行政程序以匯款方式支付小額付款。 (3) 預定於 97 年 6 月完成開戶上線，預計本會零用金電子支付達成率為 50% 以上，原零用金 (30 萬元) 之櫃存現金保管相對降低至 50% (15 萬元) 以下。	統計數 據 實地查 證	1. 電子支付件數÷零用金支付總件數×100% ≥50% 2. 櫃存現金÷零用金總額×100% ≤50%	100%	100%
	3. 依限辦理完成各項業務收款，繳庫及支付：(5%) (1) 依國庫法規定各種收入款項於五日內解繳國庫。 (2) 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不得超過五日之時限。 (3) 預計 97 年度達成率為 95% 以上	統計 數據	收支、繳庫低於 5 日時限件數÷收支、繳庫總件數×100% ≥95%	100%	100%

97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核能管制處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 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1. 確保運轉中核電廠之安全性與穩定性(40%)	1.1 異常事件發生數 (10%)	統計數據	1 級：每超過目標值一件扣 0.5 分；2 級：每發生一件扣 1 分；3 級或以上異常事件：每發生一件扣 5 分；4 級或以上：每發生 1 件扣 10 分。	1 級異常事件發生數 ≤ 1 件，2 級或以上異常事件發生數 ≤ 0 件。	1 級異常事件發生數 ≤ 1 件，2 級或以上異常事件發生數 ≤ 0 件。
	1.2 6 部機組非計畫性急停發生數 (10%)	統計數據	發生次數在 4~6 次之間時，每次扣 0.5 分。7~9 次之間時，每次扣 1 分。10 次以上之時，每次扣 2 分。	≤ 3 次	≤ 3 次
	1.3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5%)	統計數據	A. 績效指標部分：8% 檢視第三季績效指標燈號，白燈：每超過目標值一次扣 0.25 分；黃燈：每發生一次扣 0.5 分；紅燈：每發生一次扣 5 分。 B. 視察指標部分：7% 定期每季完成 18 個指標燈號之視察、分析與評估。每少完成 1 項指標發布扣 1/54*7 分	A. 白燈發生次數 ≤ 1，黃/紅燈發生次數 ≤ 0。 B. 完成前三季共 54 個指標燈號之視察、分析、評估與網路發布。	A. 白燈發生次數 ≤ 1，黃/紅燈發生次數 ≤ 0。 B. 完成前三季共 54 個指標燈號之視察、分析、評估與網路發布，以及第四季 18 個指標燈號項目之視察。
	1.4 核能電廠小幅度功率提升案之審查進度(5%)	統計數據	自台電公司完成申請案送件後，於 12 個月內完成審查。每延遲 1 個月扣 0.5 分，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於 97.05.30 日前完成核一廠小幅度功率提升申請案之審查並將安全審查報告上網公告。	於 97.05.30 日前完成核一廠小幅度功率提升申請案之審查並將安全審查報告上網公告。
2. 嚴密監督興建中核能廠	2.1 龍門計畫視察次數(1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次數/預定完成次數* 10。	完成 6 次定期或專案視察。	完成 8 次定期或專案視察。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 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施工品質 (35%)	2.2 核四施工暨測 試視察人日 (15%)	統計 數據	實際完成人日數/預定 完成人日數* 15。	完成 600 人日之 視察。	完成 800 人日之 視察。
	2.3 召開核四廠終 期安全分析報 告審查會議次 數(10%)	統計 數據	實際召開會議次數/預 定完成召開會議次數* 10。	召開審查會議 6 次。	召開審查會議 8 次。
3. 資訊透明化 (15%)	3.1 完成有助提升 運轉安全及施 工品質之管制 報告件數 (10%)	統計 數據	實際完成數/預定完成 數* 10	完成 36 件報告 並上網公布。	完成 48 件報告 並上網公布。
	3.2 完成管制月報 件數(5%)	統計 數據	實際完成數/預定完成 數 * 5	完成各核能電廠 共 34 件管制月 報並上網公布。	完成各核能電廠 共 42 件管制月 報並上網公布。
4. 提升視察專 業效能 (10 %)	4.1 建立視察程序 書及導則 (5%)	統計 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目標值 * 5	完成 25 件核安 管制程序書及導 則並上網公布。	完成 30 件核安 管制程序書及導 則並上網公布。
	4.2 視察員及考官 訓練及再訓練(5 %)	統計 數據	實際訓練平均人時/預 定完成訓練平均人時 * 5	平均每位視察員 完成 36 小時 專業訓練。	平均每位視察員 完成 45 小時 專業訓練。

附件、97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輻射防護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1. 加強國內輻射防護法規之完整性。(5%)	完成研修訂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法規、導則或解釋令 6 項以上，完備輻射防護體系，簡政便民。(5%) 註：本項係必填之中程計畫目標。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執行率= (完成研修訂草案送交法規會審查或發布數量)÷(預計完成研修訂草案送交法規會審查或發布數量)×100% 97.10. 完成研修訂草案送交法規會審查或發布數量：5 項。 97.12. 完成研修訂草案送交法規會審查或發布數量：6 項以上。	83% (5 項)	100% (6 項)
2. 提升人民申請案作業效能，縮短申辦案件時間。(15%)	1. 藉由輔導業者及簡化作業流程，縮短人民申請案中核換發輻射源使用證照之申辦時間，由 45 天縮短為 30 天之總申辦案件比率，提升至 70%，達成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的目標。(3%) 註：本項係必填之中程計畫目標，本年度提報目標為 70%。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執行率=(完成核換發輻射源使用證照案件由 45 天縮短為 30 天之總申辦案件比率)÷(預計完成核換發輻射源使用證照案件由 45 天縮短為 30 天之總申辦案件比率)×100% 完成率=(執行率÷ 70%)× 100% 97.10. 以公文系統及輻射防護管制系統資料統計，預計完成執行率達 70%以上。 97.12. 以公文系統及輻射防護管制系統資料統計，預計完成執行率達 70%以上。 執行比率達 70%以上，完成率為 100%。	100% (70%)	100% (7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p>2. 辦理進出口簽審及輻射防護網路線上申辦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宣導本會 e 化施政措施及成效，完成 5 場次。辦理各類輻防法規宣導及政策說明會，宣導本會相關管制規定，完成 10 場次。</p> <p>(4%)</p> <p>註：本項係 97 年度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工作計畫。</p>	統計數據 (完成率)	<p>執行率= (完成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場次)÷(預計完成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場次)×100%</p> <p>97.10. 完成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場次：12 場次。</p> <p>97.12. 完成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場次：15 場次。</p>	80% (12 場次)	100% (15 場次)
	<p>3. 檢討進出口簽審及輻射防護網路線上申辦作業流程，提供便捷服務，完成年度偵測報告網路申報、放射性物質排放報告網路申報、輻射源轉讓網路申報、物質證照網路申辦及設備證照網路申辦等 5 件精進規劃報告。並檢討電子印章之可行性，以提供電子文件網路列印及防偽驗證功能，完成規劃評估報告 1 件。</p> <p>(4%)</p> <p>註：規劃案將配合未來各年度預算逐步推動，提供業界高效率及方便性之服務。</p> <p>本項係 97 年度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工作計畫。</p>	統計數據 (完成率)	<p>執行率=(完成規劃評估報告數量)÷(預計完成規劃評估報告數量)×100%</p> <p>97.10. 完成規劃評估報告數量：6 件。</p>	100% (6 件)	100% (6 件)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p>4. 建置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及輻射防護人員證書執業單位網路查詢系統，兼供全國人事單位線上查詢，大幅減少察查公文之數量，提升行政效率。</p> <p>(4%)</p> <p>註：本項係 97 年度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工作計畫。</p>	執行進度 (完成率)	<p>執行率： 完成建置=50% 完成測試=80% 完成啟用=100%</p> <p>97.10. 完成網路查詢系統啟用。</p>	100% (系統啟用)	100% (系統啟用)
3. 執行核子設施輻射防護及環境安全管理，並加強資訊公開。 (20%)	<p>1. 執行國內各核子設施輻射安全與環境監測報告審查及管制共 110 件，定期輻射安全檢查及不定期專案檢查與管制共 120 人日，以確保我國核子設施及輻射安全及人員輻射曝露合理抑低。</p> <p>(15%)</p>	執行進度 (完成率)	<p>(完成報告審查及管制數量)÷(預計完成報告審查及管制數量)×100%</p> <p>97.10 完成輻射安全與環境監測報告審查及管制共 90 件及定期檢查與不定期檢查與管制共 100 人日。</p> <p>97.12 完成輻射安全與環境監測報告審查及管制共 110 件及定期檢查與不定期檢查與管制共 120 人日。</p>	83% (90 件及 100 人日)	100% (110 件及 120 人日)
	<p>2. 主動加強核電廠輻射安全資訊公開，並提升民眾對核安監督與參與，完成輻射安全與環境監測報告上網公告 50 件。</p> <p>(5%)</p>	執行進度 (完成率)	<p>(完成報告上網公告數量)÷(預計完成報告上網公告數量)×100%</p> <p>97.10 完成報告上網公告數量：40 件。</p> <p>97.12 完成報告上網公告數量：50 件。</p>	80% (40 件)	100% (50 件)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4. 因應 96 年輻射源失竊案，加強對具熔煉爐規模鋼鐵廠之偵檢及輔導，增進鋼鐵廠偵檢及處理輻射異常物之能力。 (20%)	對全國 18 家具熔煉爐鋼鐵廠之門框偵檢器執行不預警功能測試檢查及輔導，並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各廠偵檢及處理輻射異常物之能力及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20%)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完成率=(完成檢查輔導家數)÷(預計完成檢查輔導家數) 97.10. 完成檢查輔導家數：15 家。 97.12. 完成檢查輔導家數：18 家。	83% (15 家)	100% (18 家)
5. 為確保婦女就診之醫療品質並兼顧其輻射安全，實施醫療機構乳房攝影 X 光機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試辦作業。 (20%)	1. 實施「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認證」計畫，對北、中、南、東四區之乳癌篩檢醫院、示範醫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進行輔導訪查，協助相關醫療院所建立及執行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試辦作業，預計輔導訪查 135 家醫療院所。 (15%)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執行率=(完成輔導訪查家數)÷(預計完成輔導訪查家數)×100% 97.10. 完成輔導訪查家數：120 家。 97.12. 完成輔導訪查家數：135 家。	88% (120 家)	100% (135 家)
	2. 辦理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訓練課程 3 梯次，培訓醫療院所執行醫療曝露之品保專業人員。 (5%)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執行率=(完成訓練課程梯次)÷(預計訓練課程梯次)×100% 97.10. 完成訓練課程梯次：2 梯次。 97.12. 完成訓練課程梯次：3 梯次。	67% (2 梯次)	100% (3 梯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6. 執行高強度輻射源及設施之輻射安全檢查，確保輻射作業安全，並杜絕輻射源之遭竊及遺失等情事。 (20%)	針對高強度輻射源及設施之使用單位，實施專案檢查，除查核整體輻射作業之安全、輻射工作人員之證照資格、單位自主管理成效等項目外，並特別檢查其放射性物質之防止遭竊及遺失之機制與作為，以促使各單位重視並落實輻射源管理，預計檢查 50 家。 (20%)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執行率=(完成檢查家數)÷(預計完成檢查家數)×100% 97.10 完成檢查家數：40 家。 97.12. 完成檢查家數：50 家。	80% (40 家)	100% (50 家)

97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核能技術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1. 精進核能電廠保安作為及輻射彈事故應變演練與測試，提升緊急應變能力。(50%)	1. 執行核能電廠保安作為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視察次數，預定執行 6 次。(25%)	統計數據	實際次數	5	6
	2. 協調有關機關辦理輻射彈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練，確保應變作為有效執行，預定執行演練 2 次。(25%)	統計數據	實際次數	2	2
2. 強化緊急應變民眾防護預警及資訊透明化。(20%)	1. 執行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各類民眾告示牌維護檢查，以確保應變資訊公開、透明及有效傳達，預定執行 3 次。(10%)	統計數據	實際次數	2	3
	2. 執行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預警系統檢查，以確保應變警報訊息有效傳達，預定執行 3 次。(10%)	統計數據	實際次數	2	3
3. 落實應變作業場所及必要設備管理。(15%)	1. 執行輻射監測中心作業場所及必要設備維護、管理及測試檢查，以確保應變作為有效執行，預定執行 3 次。(10%)	統計數據	實際次數	3	3
	2. 執行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應變單位視訊系統連線測試，預定執行 12 次。(5%)	統計數據	實際次數	10	12
4. 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及應變作業。(15%)	1. 網際網站服務時數大於 8712 小時(10%)	統計數據	網際網站服務時數	7256 小時	8712 小時
	2. 系統主機遭駭客成功入侵次數不超過 1 次(5%)	統計數據	每超過一次扣 2.5 分	1 次	1 次

97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綜合計畫處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1. 提升綜計業務行政管理暨服務品質 (30%)	1. 強化國科會/原能會科技學術合作計畫政策需求及成效檢視機制(10%)	實地查證	1. 建立學術合作計畫政策需求審議機制。(4%) 2. 辦理績效檢視作業說明會。(3%) 3. 完成計畫期中查核。(3%)	100%	100%
	2. 加強出國成果暨知識經驗交流(10%)	實地查證	1. 修訂本會暨所屬機關出國報告處理要點。(4%) 2. 辦理本會(含物管局)出國心得交流研討會。(6%)	100%	100%
	3. 建置原子能科技領域專家經驗資料庫(5%)	實地查證	1. 完成資料庫架構規劃(6月)。(2%) 2. 完成資料庫基礎系統建置(10月)。(3%)	100%	100%
	4. 擴大圖書資源分享服務功能 (5%)	實地查證 統計數據	1. 加強本會與附屬機關圖書資源共享功能，並完成線上測試。(3%) 2. 向會內同仁傳遞圖書新訊等(至少 50 次)。(2%)	100% 80%	100%
2. 強化與國際核能事務接軌及國內外互動瞭解 (35%)	1. 暢通國際核能合作交流服務(12%)	實地查證	1. 協助業務單位辦理國際合作專案計畫聯繫事項(至少 6 項)。(4%) 2. 辦理本會「國際核能事務人才養成計畫」，舉辦專題演講 6 次。(4%) 3. 主動向外國駐台機構人員介紹國內核能現況(至少 6 人次)。(4%)	6 項 6 次 6 人次	6 項 6 次 6 人次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2. 拓展國際合作空間並積極參與核能交流活動(8%)	實地查證	1. 完成台美核能合作會議、協辦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舉辦核能國際合作計畫研討會，並組團出席日本原子能產業協會年會暨全球核能婦女會年會。(4%) 2. 推動本會首長或高階主管出訪歐、美等核能先進國家出席國際會議，或邀請國際核能相關機關構高階官員來訪。(4%)	3 案 3 次	5 案 5 次
	3. 完備本土化核子保防能力並提升核子保防作業效能(15%)	實地查證 實地查證 實地查證 統計數據	1. 研訂「核子保防作業辦法」修正草案。(3%) 2. 修訂「核子保防料帳管制系統」。(3%) 3. 辦理本會核子保防專業人員核心知能訓練。(4%) 4. 執行本土化核子保防設施料帳稽查(至少 10 次)。(5%)(完成項數/預定項數)x100%	100% 100% 100% 80%	100% 100% 100% 100%
3. 增進外界對我國核能現況正確認知(35%)	1. 主動拓展本會宣導管道及服務對象(20%)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實地查證	1. 完成台南縣、市之教育主管機關及 33 所公私立高中主動拜訪，並視需要提供核安及輻安相關資訊。(7%)(完成訪問數/預定訪問數x100%) 2. 辦理 2 場次高屏台南等南部中小學教師「核安及輻安資訊研習活動」。(4%) 3. 辦理 2 場次民眾參訪核能設施活動。(4%) 4. 宣導本會「輻射你我她」免費演講服務，並辦理 5 場社區、校園演講。(5%)	100% 2 場次 1 場次 3 場次	100% 2 場次 2 場次 5 場次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7.10	迄 97.12
	2. 以多元化方式展現 本會專業服務形象 (15%)	實地查證	1. 2 月底前完成本會 96 年中 文年報製作。(4%)	100%	100%
2. 完成本會會史海報製作 (3%)，並與人事室合辦本會 會慶。(4%)			100%	100%	
3. 規劃並辦理 4 場次核能技術 資訊分享論壇。(4%)			3 場次	4 場次	